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该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法定代表人：林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89,690.08 万元，负债 349,038.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651.39

万元；2016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055.17万元，净利润-21,899.21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8,187.04万元，负债409,066.65万元，所有者权益49,120.39万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5,484.03万元，净利润9,003.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所担保的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89,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2%，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56,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633,7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6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